

2024 全港公開拯溺錦標賽

暨

發展盃邀請賽

泳池賽

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09：00 - 20：00

地點：城門谷游泳池

*泳池賽所有項目不設預賽

海洋及沙灘賽

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

時間：16/11 11：00 - 17：00

17/11 09：00 - 15：00

地點：石澳泳灘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全港公開拯溺錦標賽

參賽隊伍組成及資格

只接受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註冊屬會或大會認可之團體組隊參加。

每團體限派出一支隊伍參賽，每隊最多男、女各八名運動員。

個人項目每隊最多可派男女各兩人參賽，隊際項目每隊最多可派男女各一隊參賽（模擬救生反應賽只可派一隊）。

運動員資格：

1. 已登記成為拯溺競賽運動員；
2. 年滿 14 歲（年齡以比賽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3. 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4. 同一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隊伍參賽。

拯溺發展盃邀請賽

參賽隊伍組成及資格

只接受已報名參加 2024 年全港公開拯溺錦標賽之屬會派隊參加；及

每屬會限派出一支隊伍參賽，每隊最多男、女各八名運動員。

個人項目每隊最多可派男女各兩人參賽，隊際項目每隊最多可派男女各一隊參賽。

運動員資格：

1. 未有報名參加 2024 年全港公開拯溺錦標賽之運動員；
2. 非現役香港拯溺訓練隊成員（包括地區支隊成員），以報名日計，不論作賽時退出與否；
3. 已登記成為拯溺競賽運動員；
4. 年滿 14 歲（年齡以比賽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5. 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6. 同一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隊伍參賽。

日程及比賽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	錦標賽	發展盃	
19/10 泳池賽					
個人 項目	0 1	女子 50 公尺運送假人	✓	✓	
	0 2	男子 50 公尺運送假人	✓	✓	
	0 3	女子 100 公尺穿蛙鞋運送假人	✓	✓	
	0 4	男子 100 公尺穿蛙鞋運送假人	✓	✓	
	0 5	女子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	✓	✓	
	0 6	男子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	✓	✓	
	0 7	女子 100 公尺混合拯救	✓	x	
	0 8	男子 100 公尺混合拯救	✓	x	
	0 9	女子 200 公尺游泳障礙	✓	✓	
	1 0	男子 200 公尺游泳障礙	✓	✓	
	1 1	女子 200 公尺超級施救員	✓	x	
隊際 項目	1 2	男子 200 公尺超級施救員	✓	x	
	2 5	女子拋繩救生	✓	✓	
	2 6	男子拋繩救生	✓	✓	
	2 7	女子 4x25 公尺運送假人接力	✓	✓	
	2 8	男子 4x25 公尺運送假人接力	✓	✓	
	2 9	女子 4x50 公尺混合接力	✓	✓	
	3 0	男子 4x50 公尺混合接力	✓	✓	
	3 1	女子 4x50 公尺游泳障礙接力	✓	✓	
	3 2	男子 4x50 公尺游泳障礙接力	✓	✓	
	3 3	模擬救生反應賽 (男女混合, 限報一隊)	✓	x	
	16/11 海洋及沙灘賽				
	個人 項目	1 3	女子海浪游泳	✓	✓
1 4		男子海浪游泳	✓	✓	
1 5		女子海浪板速度	✓	✓	
1 6		男子海浪板速度	✓	✓	
1 7		女子沙灘奪標	✓	✓	
1 8		男子沙灘奪標	✓	✓	
1 9		女子沙灘跑	✓	✓	
2 0		男子沙灘跑	✓	✓	
隊際 項目		3 4	女子沙灘跑接力	✓	✓
		3 5	男子沙灘跑接力	✓	✓
17/11 海洋及沙灘賽					
個人 項目	2 1	女子海浪艇速度	✓	x	
	2 2	男子海浪艇速度	✓	x	
	2 3	女子海洋全能	✓	x	
	2 4	男子海洋全能	✓	x	
	隊際 項目	3 6	女子海浪板拯救	✓	✓
3 7		男子海浪板拯救	✓	✓	
3 8		女子救生浮標拯救	✓	✓	
3 9		男子救生浮標拯救	✓	✓	
4 0		女子海洋全能接力	✓	x	
4 1		男子海洋全能接力	✓	x	

人數限制 -

個人項目：每隊男女各兩人

隊際項目：每隊男女各一隊

報名須知

截止日期：報名及登記運動員：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費用：每名運動員港幣50元正及隊際項目每項10元正

報名方法：須經由屬會透過網上表格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hZ7vT2fRYonWB678>，方法如下：

1. 點選以下連結，下載並填妥「全港賽專用電子報名表」。
https://www.hklss.org.hk/upload/download/712/file_zh-hant/66e1021ab2d4e.xlsx
2. 登入網上表格，填妥及上「全港賽專用電子報名表」，並提交。
3. 於報名截止日期或之前連同以下文件及報名表交到本會灣仔辦事處。
 - a. 列印填妥之「全港賽專用電子報名」，簽署及蓋印；
 - b. 帶同試算表顯示的報名費總數的現金或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拯溺總會 / HONG KONG CHINA LIFE SAVING SOCIETY」），親臨或郵寄（以郵戳為準）本會辦事處辦理手續。

確認：各參賽隊伍需提交準確的報名資料，接受與否將以比賽場刊之公佈為依歸，運動員名單一經確認，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包括因誤報而被拒參賽及缺席參賽。

獎項

a. 拯溺錦標賽

- 總錦標：團體總得分首六名頒發獎座。
- 男、女子團體：男、女子團體總得分首六名頒發團體獎座。
男子組及女子組得分分開計算、模擬救生反應賽成績不作計算、
- 個人、隊際項目：首三名頒發冠、亞、季獎座；首八名頒發證書。

b. 拯溺發展盃

- 發展盃：團體總得分首六名頒發獎座。
- 個人、隊際項目：首三名頒發冠、亞、季獎牌；首八名頒發證書。

*如泳池賽或海洋及沙灘賽其中一個賽事最終未能舉行，總錦標獎項將只頒發成功舉行的賽事。

決賽和得分

a) 錦標賽團體總錦標 / 錦標賽男、女子團體 / 發展盃將以名次得分。錦標賽和發展盃是分開計算。

泳池賽：不設預賽、根據名次得分。

海洋及沙灘賽：預賽排名最高的 16 名運動員被分配到決賽 A 或決賽 B，根據決賽名次得分。

b) 進入決賽的運動員，根據名次得到以下分數：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1st	20		9th	8
2nd	18		10th	7
3rd	16		11th	6
4th	14		12th	5
5th	13		13th	4
6th	12		14th	3
7th	11		15th	2
8th	10		16th	1

c) 在確定排名得分時請注意：

- 沒有分數限制，所有運動員可為其團體取得分數。
- 在決賽中，如果兩隊隊伍 / 兩位運動員並列第一，則各得第一名 (20 分)。下一排名的隊伍 / 運動員獲得第三名 (16 分)，以此類推。
- 在團體排名得分相同時，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獲得第一名的次數最多之團體；
 - 獲得第二名的次數最多之團體；
 - 獲得第三名的次數最多之團體；以此類推。
- 運動員或隊伍必須在宣布決賽運動員後的 30 分鐘內告知是否打算退出決賽 A 或決賽 B。
- 在決賽 A 或決賽 B 中退出或未開始 (DNS) 的運動員或隊伍不得為其團體得分。(即未出現 (No Show)，得分為 0 分)。
-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運動員退出決賽 A 或決賽 B，應按照當前版本的 ILS 比賽規則手冊中的詳細說明召集運動員到決賽。
- 在決賽 A 中未能完成 (DNF) 或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將獲得 8 分。在決賽 B 中未能完成 (DNF) 或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將獲得 1 分。
- 但是，如果運動員因「不公平比賽」或「嚴重違紀」被取消資格，則不會得到任何分數。(請參閱當前版本的 ILS 競賽規則手冊中的第 2 章。)
- 注意：有關沙灘奪標的「淘汰」與「取消資格」，請參閱當前版本的 ILS 競賽規則手冊中的沙灘奪標項目。
- 如果賽事被取消，即使進行了部份預賽，任何運動員 / 隊伍都不會得分。

抗議和上訴

- a) 競賽委員會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刪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規則、競賽標準、時間表或其他事項。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每位領隊收到任何此類刪除、更改、變更或更改的通知。不允許也不會受理因此類競賽委員會的決定而引起的抗議。
- b) 在允許的情況下，運動員或領隊可以向總裁判提出抗議，隨後可根據以下程序對總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
- c) 提出抗議
- 不會接受對總裁判的決定或直接對排名決定的抗議。
 - 對於比賽或項目進行條件提出的抗議，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口頭上向總裁判提出。在比賽開始前，總裁判或指定裁判會告知該項目之運動員有關抗議。
 - 對運動員或團體或裁判決策的抗議，必須在成績公佈後的 15 分鐘內或總裁判宣佈後的 15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總裁判提出（以最先提出的時間計算）。
 - 項目結果需保留直至抗議結束。
 - 抗議不收取費用。當抗議提交至上訴委員會，不論是由總裁判直接提交或團體對總裁判決定進行上訴，團體須繳付上訴費。
- d) 抗議判決
- 在正式提出抗議後，總裁判可隨即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直接提交至上訴委員會處理。
 - 若總裁判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該判決可再被上訴至上訴委員會。在此情況下，領隊必須在總裁判給予判決後的 30 分鐘內填妥「上訴表」連同上訴費用提交予上訴委員會。
 - 團體可以提供錄影或其它電子設備協助，但必須在總裁判給予判決後的 30 分鐘內提供，而且必須證明此影片的真實性。
- e) 上訴委員會
- 上訴委員會需處理所有由總裁判或參賽團體提交的抗議事件。
 - 當抗議涉及由上訴委員會處理，不管是總裁判直接提交或團體對總裁判決定後再上訴，均需支付上訴費。
 - 如上訴得值，上訴費會被退回；否則費用會被沒收。
 - 上訴委員會需就上訴判決和相關處罰（包括取消資格）告知運動員/領隊和相關裁判。上訴委員會會以口頭和書面方式說明判決原因。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裁決。
 - 上訴委員會可將嚴重違反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或國際救生總會規則提交予紀律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 上訴委員會在聽取雙方陳述情況後才作出判決。
 - 參賽團體可以提供錄影或其它電子設備協助舉證，但必須在總裁判給予判決後的 30 分鐘內提供，而且必須證明此影片的真實性。
- f) 上訴費
- 個人、隊際項目：每項上訴申請費用為港幣 \$300 圓正。

競賽規則

除大會發出的章程、須知或通告所列明之細則外，比賽規則將依照國際救生總會所發出之最新版『國際救生總會競賽規則』執行；如有任何異議，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